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32號

原告 林怡秀

被告 林紘成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緝字第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紘成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林怡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法官 簡鈺昕

法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蕉杏